

股票代码:600794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大股东股东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云南迁址江苏张家港的提案》,如下:

“保税科技由于历史原因,目前注册地仍在昆明,但由于保税科技各项业务均转移至江苏张家港保税区,云南地区的历史遗留问题也已基本处理结束,因此,公司注册地从昆明迁址张家港的条件已经成熟。这也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以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需要。”

为此,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昆明迁址江苏张家港。”

目前,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691,323

股股份,该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有《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大理卷烟厂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由此合并计算该公司共有 46,503,47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29.9999%。

(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07-014 号公告)

该提案提交 200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07-0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5001)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5002)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不包括前端收费)。调整后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申购金额为 1 万元,申购费率为 1.5%,则投资者需负担的申购费用和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1.5%)=9,852.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1.0000=9,856.56 分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9,856.56 分基金份额。

我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 516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度损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实施。本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根据有关规定及《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方法如下:

1、中集集团发生除权时: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集集团除权日参考价 / 中集集团除权前一日收盘价);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中集集团除权前一日收盘价 / 中集集团除权前一日收盘价);

2、中集集团发生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集集团除息日参考价 / 中集集团除息前一日收盘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集 ZYP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的调整结果如下:

中集集团除权日参考价 =(36.18-0.43)/(1+0.2)=29.79

中集 ZYP1 行权价格调整为:

8.868 × (29.79/36.18)=7.302

中集 ZYP1 行权比例的调整结果为:

1.128 × (36.18-0.43) / (1+0.2)=1.37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集 ZYP1 的行权价格由 8.868 元调整为 7.302 元,行权比例由 1:1.128 调整为 1:1.370(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370 股中集集团[A 股]的发行权),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本公司接受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委托,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7-01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0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一、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94,815,698.85 元,结余 85,136,913.99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每股税后红利金额:0.45 元

4.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 号)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405 元/股;持有有限售条件公众股的国有法人股东、社会法人股东和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45 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7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7220255

传真:0358-7220394

七、备查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7-0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盘,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 3,622,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此外,该股东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共减持股份 18,71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22,3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4,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国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因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 22,

336,500 股,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盘,新潮国际集团公司和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22,3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7-01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潮国际集团公司通知,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原质给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现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587,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7 日。

三、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本次无限制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本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28-85131440

传真:028-85158567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回报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鉴于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停牌阶段,预计上述股票复牌后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